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大运河（北京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5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项目联系人：忻琳

联系方式：1381031306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 42 号

电 话：010-85174824 传 真：010-85174824

电子信箱：bjwenbao@126.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宗武

项目联系人：刘昭祎

联系方式：1381031306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邮编 100044）

电 话：010-68308038 传 真：010-68308038

电子信箱：jaoy@vip.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七批国保、第八批市保 39 项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大运河（北京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本次规划修订范围为大运河（北京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确定大运河（北京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需要调整的位置，解决因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而产生的发展困境、管理难点；在确保大运河资源安全的前提下，为保护区域内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提供一定支持，推进大运河的价值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

2. 咨询要求：应严格执行上位各级各类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并需与分区规划及专项规划紧密衔接。工作内容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修订方案制定工作，包括实地调研和现场评估、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专项分析、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相关部门协调、综合评估和修订方案制定；二是相关协调和评审审定工作，包括专家评审、相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协调研讨和市级部门审议等。

3. 咨询方式：现场调研、走访相关职能部门等单位，编制《大运河（北京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方案，成果包含说明、图纸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首期付款到位，收到必要基础资料，达到现场工作条件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七批国保、第八批市保 39 项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大运河（北京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工作，提交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按照合同确定的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大运河（北京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图文资料（电子版）；
- (2) 相关文物管理、文物四有档案、历史文献等；
- (3) 涉及的区和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图文资料（电子版）；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联系与走访相关部门单位；
- (2) 协助组织相关单位座谈相关事宜；
- (3) 协助安排现场调研相关事宜。

3. 其他：

- (1) 收集征求意见和论证意见等。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应在现场调研后 5 日内陆续提交，以保证工作顺利展开。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04.16 万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陆佰元

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人民币 52.08 万元 (大写: 伍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2) 完成《大运河 (北京段)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方案初稿,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人民币 31.248 万元 (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3) 《大运河 (北京段)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十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人民币 20.832 万元 (大写: 贰拾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8 号

账号: 01090305800120105052090

单位: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10343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项目基础资料): 本工作成果不涉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保密要求: 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或提交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需采用书面公函的方式提出变更请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①纸质文件：含文本和图纸（规格 A3 打印）②电子文件：文本（PDF 格式）和图纸（PDF 格式及 DWG 或 SHP 格式）。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招标人的合理需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图中提交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并上报北京市文物管理部门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已支付款项时，已支付款项不退，超过已支付款项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

2.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至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日期时，如乙方仍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则从应交付成果之日第二日起，按每日 3 万元违约金从尾款中扣除。延期交付达到 30 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所有支付款项。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由于逾期支付经费，致使乙方难以开展工作的，合同期限向后顺延；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协调事项（如联系现场调查、协调基础资料、反馈成果意见等）约定时间内给予回应，如因甲方逾期回应导致工作逾期完成，视为甲方责任，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5.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期交付的工作成果，应视为乙方已如期交付工作成果。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利用双方相关技术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研究报告成果或知识产权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3. 乙方须将全部过程文件、矢量版成果文件、纸版成果文件全部提供给甲方，知识产权属于双方所有。

4. 本次研究范围可依据实际需要需扩大范围。最终研究范围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忻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昭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 沟通和反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重大决策发生变化。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中华（签名）

2026年8月5日

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徐宗明（签名）

2026年8月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